

NO.-MŪ LI-SU XŪ: CI. ŌY: KW; XŪ: FOU JV: FŪ, CO: WŪ: CV,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怒财农〔2021〕28号

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76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在分配资金时，继续倾斜支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内的脱贫县，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继续支持 8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拨付衔接资金时不同层级的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25 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
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怒江州	2082.00	2046.00	36.00
兰坪县	536.00	500.00	36.00
贡山县	546.00	546.00	0.00
福贡县	500.00	500.00	0.00
泸水市	500.00	500.00	0.00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州民族宗教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
草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